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本机关主动向社会免费公开的信息主要有以下8类：

1、概况信息。包括本机关总体情况，机构职能，领导简历、分工和重要活动、讲话。

2、法规文件。包括本机关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3、发展规划。包括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本机关年度工作、重点工作、阶段性工作的计划。

4、工作动态。包括本机关重要会议、经济社会发展、惠民实项目等最新动态；突发公开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政务公告、公示；综合性和阶段性统计数据。

5、人事信息。包括领导干部任免公告；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公务员、事务单位工作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6、财经信息。包括财政预决算及审计情况；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及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政府设置的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征用土地、房屋拆迁中由政府支付的补偿、补偿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抢险救灾、优抚、

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分配、使用情况；税收政策及税收工作情况；金融政策及金融工作情况；保险政策及保险工作情况；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情况，重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招商引资情况。

7、行政执法。包括本机关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行政执法及行政复议等情况。

8、公共服务。政府有关面向公民、企业和其他经营者及涉外服务方面的信息。

（二）公开形式

对主动公开信息，本机关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和在主要办公场所公开两种形式。本机关网上公开信息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

（三）公开时限

本机关网上公开的信息，除概况信息、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行政执法依据、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共服务等信息长期留存外，其他信息网上留存的期限不超过1年。超过留存期的信息，本机关不再继续通过网上公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到本机关主要办公场所查阅。

属本机关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将自政府信息形式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

（一）受理机构

本机关自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办公地址、传真号、邮政编码、电子邮箱等公示如下：

受理机构：插甸镇党政办公室

办公地址：武定县插甸镇插甸街插甸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878-8833108

传真号码：0878-8833114

邮政编码：651606

受理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申请程序

1、提出申请

向本机关提出申请的，填写《田心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样表附后，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复制有效，可以在本机关领取，也可以在本机关网站下载电子版。为了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细、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机关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

申请人可通过下列方式提出申请：

（1）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申请人可以在本机关网站上填写电子版《申请表》。

（2）通过信函、传真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

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3) 当面申请。申请人可以到本机关当场提出申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申请的，需出具单位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

2、申请处理

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表》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可以当场受理的，当场受理登记并出具《登记回执》；对于要件不完备的，本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补正。

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按规定程序对申请进行审查，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本机关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

本机关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来处理申请，一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请求的，将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鉴于针对不同请求的答复可能不同，为提高处理效率，建议申请人就不同请求分别申请。

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本机关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本机关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公开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 1、属于国家秘密的；
- 2、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 3、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
- 4、法律、法规规定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三、监督方式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向本机关监察室投诉。

监督电话：0878-8833108 传真号：0878-8833114

通信地址：武定县插甸镇插甸镇街插甸镇人民政府纪委
办公室

邮政编码：651606

接待投诉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传真	
		电子信箱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所需信息情况	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				
	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载体形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磁盘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本机关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选填部分				
	所需信息的名称				
	所需信息的索引号				
	所需信息的用途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请提供相关证明	获取信息的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